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任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次资产重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现就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以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现有条件下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预案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任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